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82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

鄧介榮

被告 章文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伍佰壹拾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24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叁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19日向原告【前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合併，由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即為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止共7年，利息按年息15%計算，且借款本息自實際撥款日起，應按月平均攤還；若有1期逾期，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付本金及遲延利息外，另應加計給付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期超

01 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而被告自94年
02 10月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8萬25
03 10元，因原告前已多次向被告催繳，惟被告仍均置之不理，
04 是上開未償借款當已視同全部到期，為此爰依借貸契約之法
0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金融
07 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及合併案公告、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
08 申請書（攤還型）及新歷史資料查詢系統等為證（見本院卷
09 第19至2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12 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
13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自起訴翌
14 日（原告於114年9月23日起訴，見本院收文戳章，附於本院
15 卷第13頁）起算5年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360元（裁判
19 費4,360元）。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23 法 官 許惠瑜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6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30 書記官 劉碧雯